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19年度股息
及
監事變更**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在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發2019年度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派發2019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予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監事變更

鑒於高軍女士和張東生教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獲選舉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849,91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2,010,906,000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510,714,60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214885%。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510,714,60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76,224,40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634,490,20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5.214885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48.73423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16.480649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曹欣博士主持。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 總數 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 總數 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 總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510,712,202	99.999904	2,400	0.000096	0	0.000000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變更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2,480,792,541	98.808225	29,922,061	1.191775	0	0.000000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制) ^註 ：						
3.01	選舉高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510,646,406	99.997284	0	0.000000	0	0.000000
3.02	選舉張東生教授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2,510,646,407	99.997284	0	0.000000	0	0.000000
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第3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本公司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 (不含) 的A股股東 (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2兩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66,000	96.491228	2,400	3.508772	0	0.000000
2	關於變更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67,900	99.269006	500	0.730994	0	0.000000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請詳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的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派發2019年度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2019年度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派發2019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予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對H股股東而言，2019年度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2019年度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75982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為1.426970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19年度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三、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

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2020年10月22
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
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
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
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
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
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
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
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有關A股派息的
詳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相關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
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
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
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

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四、監事變更

鑒於高軍女士和張東生教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獲選舉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自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在任期間為公司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